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明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07年度少連偵字第120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半自動手槍壹枝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乙○○）107年度少連偵字第120號被告甲○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乙○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件所查扣之仿半自動手槍1枝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，經鑑定結果認具殺傷力，足認扣案物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槍砲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槍砲係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、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、獵槍、空氣槍、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；前條所列槍砲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係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物，自屬刑法所規定之違禁物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乙○○
02 檢察官以107年度少連偵字第120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
03 高等檢察署以107年度上職議字第14871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
04 確定等情，有該案號乙○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
05 檢察署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該案所查扣之
06 仿半自動手槍1枝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，經送
07 鑑定結果認係改造手槍，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，車通
08 金屬槍管內阻鐵而成，槍管下方具一孔洞，撞針未固定於槍
09 機內，惟認仍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，認具殺傷力等情，有
1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6月20日刑鑑字第1070040454
11 號鑑定書在卷可參，是本案扣案之仿半自動手槍1支，確屬
1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違禁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
1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
14 沒收，故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16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8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元明

19 得抗告（10日）。